

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 探矿权评估报告

中联评矿报字〔2022〕第 1579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

探矿权评估报告

(摘 要)

中联评矿报字[2022]第 1579 号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评估对象：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

评估目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在评估报告中所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勘查成本效用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照探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451.0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方为有效。

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限制等事项。并特别提请注意：

1、根据企业出具的说明，该探矿权正在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尚未形成勘查成果，尚未缴纳出让收益，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在确定交易价格或合作权益等时考虑该事项。

2、潘谢区块煤层气探矿权是在原潘一煤矿、潘二煤矿、潘三煤矿、潘四东煤



矿采矿权以及潘四西井田划定矿区范围内增设的矿权，煤田地质勘查程度高，在收集以往煤炭勘查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参数需要，直接部署煤层气参数井。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为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	1
3. 矿业权人.....	3
4. 评估目的.....	4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4
6. 评估基准日.....	6
7. 评估依据.....	6
8. 矿产资源勘查概况.....	8
9. 评估实施过程.....	9
10. 评估方法.....	10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11
12. 评估假设.....	13
13. 评估结论.....	13
14. 特别事项说明.....	14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5
16. 评估报告日.....	15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一 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 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钻探工程评估计算表；

附表三 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评估效用系数评判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

附件一 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二 委托人、探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附件四 探矿权人填报的实物工作量登记表；

附件五 探矿权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六 评估委托书；

附件七 承诺函；

附件八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九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十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证书。

第四部分：报告附图

附图一 潘谢 PX-3 井剖面图。



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

探矿权评估报告

中联评矿报字[2022]第 1579 号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市场调查、资料收集和评定估算工作，对其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探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

2. 评估委托人

委托人一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25539548K；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戎；

注册资本：388,626.106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洗选；再生资源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委托人二：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RP38K42；

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08 日；

经营范围：煤炭、电力、天然气生产、销售和技术研究与服务，物流，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335XX；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 2599 号中国信达(合肥)灾备及后援基地 2 号楼 16-17 层；

负责人：李洲；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



3. 矿业权人

采矿权人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230004B；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注册资本：1,810,254.9111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1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电力生产、销售、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金属材料、水泥、雷管、炸药、建材、橡胶制品、轻纺制品和土产品、保温材料、炉料的购销、成品油零售、炉灰、炉渣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注浆加固、结构加强、注浆封堵水、钻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非标设备、构件制造，线路安装及维护，锅炉安装，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机械维修，仪器仪表校验，电器实验，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人才培养，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零售，转供电，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煤矸石、贵金属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有线电视器材销售，有线电视调试、安装，煤矿机械综采设备安装、拆除、保养及组织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气，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安徽分公司（委托人三）的总公司）均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股东，其中能源控股持股比例为 82.898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33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一）的控股母公司（持股比例为 56.61%）。

4. 评估目的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在评估报告中所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5.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

5.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证号为 T3400002021111010056576 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所载明的范围。探矿权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勘查项目名称：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地理位置：安徽省淮南市；图幅号：I50E020012、I50E020011、I50E019011、I50E019012；勘查面积：109.252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勘查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勘查许可证拐点坐标表

序号	经纬坐标	
	东经	北纬
1	116.4319513	32.4829975
2	116.4319514	32.4844976
3	116.4204513	32.4844976
4	116.4204514	32.4859976
5	116.4149514	32.4859976
6	116.419514	32.4914976



序号	经纬坐标	
	东经	北纬
7	116.4134514	32.4914977
8	116.4134514	32.4959977
9	116.4149514	32.4959977
10	116.4149515	32.5044977
11	116.4204515	32.5044977
12	116.4204515	32.5044977
13	116.4219515	32.5114977
14	116.4219516	32.5159977
15	116.4234516	32.5159977
16	116.4234517	32.5244977
17	116.4404517	32.5244976
18	116.4404517	32.5229976
19	116.4449517	32.5229976
20	116.4449517	32.5214976
21	116.4504517	32.5214976
22	116.4504516	32.5159975
23	116.4534517	32.5159975
24	116.4534516	32.5144975
25	116.4549516	32.5144975
26	116.4549516	32.5044975
27	116.5034517	32.5044972
28	116.5034517	32.5029972
29	116.5119517	32.5029972
30	116.5119517	32.4959972
31	116.5134517	32.4959972
32	116.5134517	32.4944972
33	116.5204517	32.4944971
34	116.5204517	32.4929971
35	116.5219517	32.4929971
36	116.5219517	32.4914971
37	116.5304517	32.4914971
38	116.5304517	32.4859971
39	116.5334517	32.4859970
40	116.5334516	32.4829970
41	116.5349517	32.4829970
42	116.5349515	32.4714970
43	116.4819514	32.4714972
44	116.4819514	32.4729973
45	116.4804514	32.4759973
46	116.4804514	32.4759973
47	116.4649514	32.4759973



序号	经纬坐标	
	东经	北纬
48	116.4649514	32.4744973
49	116.4604513	32.4744974
50	116.4604514	32.4759974
51	116.4504513	32.4759974
52	116.4504514	32.4814974
53	116.4434514	32.4814975
54	116.4434514	32.4829975

5.3 矿业权历史沿革

1、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获得该探矿权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勘查许可证号为 0200001810229，勘查面积：109.94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2、2021 年 11 月 18 日探矿权延续，延续后勘查许可证号为 T3400002021111010056576，109.2522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5.4 矿业权评估史

据企业介绍，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探矿权未进行过评估。

5.5 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

根据企业出具的说明，该探矿权正在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尚未形成勘查成果，尚未缴纳出让收益。

6. 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人委托，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符合矿业权评估有关评估基准日选取的要求。

7.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和经济行为、权属、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7.1 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颁布，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0 号令，2014



年7月9日修订)；

(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2014年7月29日修订)；

(4)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5)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6) 《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DZ/T0216-2002)；

(7) 《煤层气储量估算规范》(DZ-T0216-2020)；

(8) 国土资源部2008年第6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9)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10)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11)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12) 《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200-2008)》；

(13)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14) 《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

(15) 《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7.2 行为、权属和取价依据

(1) 评估委托书；

(2) 《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7]202号)；

(3)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之一》；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一》；

(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之一》；

(6) 《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7) 探矿权人填报的实物工作量登记表；

(8) 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出具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9)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8. 矿产资源勘查概况

8.1 勘查区位置和交通

勘查区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西北方位，潘集区潘集镇和泥河镇境内，行政区划属淮南市潘集区所辖，矿井交通极为方便。内有矿区公路与各矿和市内相连接，汽车从潘集可直达蚌埠、凤台、阜阳、合肥等地；矿井铁路专用线与淮阜线和淮南线相连接，西接京九线，通达全国各地。

8.2 自然地理与经济

勘查区地处淮河中游，属淮河冲积平原，区内地形平坦，地面标高一般为 22.4 ~ 23.4 米，总体趋势为：西北高、东南低，坡度为万分之一。属于季风、温暖带半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具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多风的大陆性气候特征。

勘查区所在地淮南市潘集区总面积 590 平方公里，辖 9 镇 1 乡 1 个街道办事处。2019 年人口约 45.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6.0 万人，乡村人口 29.8 万人。辖区气候温和，四季宜人，物阜民丰，人杰地灵。潘集区长期致力于工业化、产业化、城镇化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绩。

潘集区内电力设施齐全，供电保障性强。区内平圩发电有限公司一、二期装机容量合计 240 万千瓦；田集电厂 4×60 万千瓦，装机容量 240 万千瓦。

8.3 勘查区地质特征

8.3.1 地层

勘查区位于淮南煤田潘谢矿区，淮南煤田地层区划属华北地层大区晋冀鲁豫地层区徐淮地层分区淮南地层小区。区域内自下而上除缺失新元古界南华系至震旦系、古生界上奥陶统至下石炭统及中生界中、上三叠统地层外，其它各年代地层发育比较齐全，各地岩性和厚度虽存在一些差异，但均可对比。

8.3.2 构造

淮南煤田位于华北板块东南缘，所处大地构造单元为华北陆块徐淮地块的淮南断褶带。淮南煤田北以刘府断裂与蚌埠隆起相邻，南以寿县~老人仓断层为界与合肥拗陷相靠，东起郑庐断裂，西抵阜阳断层。东西走向长 180 千米，南北宽 15 ~ 25 千米，面积约 3200 平方公里。

淮南煤田受北缘的蚌埠隆起和南缘的逆冲推覆构造控制，其总体构造形态呈北



西西向展布的大型复式向斜，平面上略有弯曲，褶皱轴部在西部昂起。两翼受逆冲推覆构造作用，有低山出露新太古界五河杂岩、中元古界凤阳群、古生界寒武系～奥陶系地层。复式向斜内，地形平坦开阔，以石炭、二叠系含煤地层为主，掩埋在新生界松散沉积层之下，含煤地层产状平缓，除南翼推覆断块内的局部地层倾角陡立、偶呈倒转外，一般倾角在 $10^{\circ} \sim 20^{\circ}$ ，并由一系列次一级的形态宽缓的褶曲和断层组成。次级褶曲自南向北有谢桥～古沟向斜、陈桥～潘集背斜、尚塘～耿村集向斜和朱集～唐集背斜。断层有杨村集～朱集断层、潘集北部断层等。同时，北北东向的斜切正断层亦很发育，自东向西有武店断层、新城口长丰断层、颍上～陈桥断层、口孜集～南照集断层、阜阳断层等。复向斜南、北边缘为大型逆冲推覆构造，主要包括南缘的阜凤推覆构造和北部冲断层。

8.3.3 岩浆岩

淮南煤田岩浆岩活动不甚发育，岩体分布较少，局限于上窑、潘集背斜和丁集等地，主要为细晶岩、煌斑岩、正长斑岩、正长煌斑岩、辉石正长岩等，形成年龄 $115 \sim 125\text{Ma}$ ，一般呈岩脉层状侵入，属燕山期产物。对煤层有较大影响，其大多沿煤层侵入，使局部煤层变质为天然焦、无烟煤，甚至被岩体吞蚀。

8.4 勘查区勘查现状

2021 年 10 月 8 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查研究院与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科研项目合同书》，2021 年施工了 1 口煤层气参数井 PX-3，该参数井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开始钻进施工，12 月 21 日完钻。尚未完成全部的勘查工作，形成勘查报告。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阶段：2022 年 1 月初，项目接洽，与委托人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评估方案和方法等），向委托人提供评估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

（2）尽职调查阶段：2022 年 1 月 10 日～3 月 15 日，评估专家小组在企业相关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了现场核实考察，并查阅了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等基本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等。



(3) 评定估算阶段：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 ~ 30 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粗定评估方法，进行初步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粗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探矿价值进行初步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4) 提交报告阶段：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 4 月 28 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评估机构的内部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在遵守评估规范、评估准则和职业道德原则下，认真对待委托人提出的意见，经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10. 评估方法

由于工程投入较少，总体工程程度较低，没有提交资源储量。

评估人员对照《煤层气储量估算规范》(DZ-T0216-2020) 进行对比分析后认为：勘查区未达到矿产普查阶段的要求，其已有资料中的地质矿产信息无法完全满足地质要素评序法中七个价值指数评判的需要。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C_r \times F = \left[\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式中：P——探矿权评估价值；

C_r ——重置成本；

U_i ——各类地质勘查技术方法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P_i ——各类地质勘查实物工作对应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

ε ——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间接费用的分摊系数；

F——效用系数；

$$F = f_1 \times f_2$$

f_1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_2 ——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i——各实物工作量序号（ $i=1,2,3,\dots,n$ ）；

n——勘查实物工作量项数。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主要依据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填报的《实物工作量登记表》。评估人员对上述工作量进行了认真的核实，以核实后的有关、有效工作量进行评估计算。

11.1 有关、有效实物工作量的确定原则

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根据以往地质工作所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结合本项目评估范围、勘查矿种的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有关、有效实物工作量。

（1）本次评估对象的目标矿种为煤层气，以煤层气为目标矿种所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为有关的实物工作量，参加重置成本计算。

（2）凡属于本项目评估范围内的实物工作量为商业性有关工作量，参加重置成本计算。评估范围以外的实物工作量和重叠部分的实物工作量为无关实物工作量，不参加重置成本计算。

（3）与商业性矿产勘查有关的实物工作量参加重置成本计算，公益性地质工作投入的实物工作量不参加重置成本计算。

（4）在地质报告或有关正式资料中，由于质量等问题已确定为报废工作量的，虽在地质报告中有记载，有关图件中能见到工程位置，但没有任何原始数据可以说明该工程工作量及其质量状况的，不能作为有效实物工作量，不参加重置成本计算。

（5）当委托人提供的实物工作量与地质成果中以往地质工作所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不符时，取核实后的实际有关实物工作量，参加重置成本计算。

（6）凡属于踏勘、矿点检查、各类样品岩矿试验、鉴定费用、资料综合整理、报告编写等工作量，已计入间接费用，不再进行重置成本计算。

11.2 现行价格的取值标准

本次评估实物工作量的现行价格，参照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出具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中的定额标准确定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

11.3 重置成本的计算

重置成本等于重置直接成本、间接费用之和。

11.3.1 重置直接成本

11.3.1.1 有关、有效工作量

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范围内有关、有效实物工作为钻探工作。



2021 年，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勘查研究院在勘查区内进行了钻探工程，岩石级别为 V，工作量合计 1239.07 米。经核实，全部位于评估范围内，均为有关、有效工作量。

11.3.1.2 现行价格

“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钻探登记表”中，共施工钻探工程量为 1239.07 米，岩石级别为 V 级，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钻孔深度 0-2000 米，渤海湾-华北盆地及外围的钻探现行价格为 2,800.00 元/米。

11.3.1.3 地区调整系数

本勘查区属于地区调整系数中其他地区，地区调整系数为 1.00。

11.3.1.4 重置直接成本

经计算，重置直接成本为 346.94 万元，计算过程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11.3.2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按重置直接成本乘以分摊系数 30%确定。

经计算，间接费用为 104.08 万元，计算过程详见附表一。

11.3.3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重置直接成本 + 间接费用

经计算，重置成本为 451.02 万元，计算过程详见附表一。

11.4 效用系数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效用系数：

（1）应依据现行相应矿种的勘查规范的要求判定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尚未颁布实施勘查规范的矿种，应参照相近矿种的勘查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判定。

（2）利用地质勘查文件判定勘查工作质量系数，首先应侧重分析，判断是否达到地质目的，了解勘查工作所获得的地质、矿产信息及其对后续勘查工作的指导意义，以及勘查工作量可利用性；其次考虑勘查工作质量。

利用地质勘查文件判定地形地质测量等面积性勘查工作，报告编写、工地建筑等间接勘查工作的勘查工作质量系数应谨慎。

（3）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有关章节判定地形等级、岩石硬度、地质复杂程度，评判效用系数和价值指数。

11.4.1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_1 ）

潘谢区块煤层气探矿权是在原潘一煤矿、潘二煤矿、潘三煤矿、潘四东煤矿采



矿权以及潘四西井田划定矿区范围内增设的矿权，煤田地质勘查程度高，根据《煤层气储量计算规范》（DZ-T0216—2020）规定：“凡在煤炭详查（含详查）程度以上的工作区开展煤层气勘查的，在收集以往煤炭勘查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参数需要，可直接部署煤层气参数井和排采井。”工程布置基本合理，总体工作方法选用得当，基本符合有关勘查规范要求。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对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确定为第2档，取值为1.00。

11.4.2 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f_2 ）

钻探：质量满足地质要求，通过钻探工程控制和系统取样，大概了解矿体的赋存部位，资料数据可靠，对后续勘查工作指导一般。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质量系数确定为第2档，取值1.00。

间接费用：在钻探的地质工程基础上进行了编录、采样以及岩矿测试的地质工作，各项工作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基本能够满足该项目要求。综上，本类工作施工质量一般，能够获得一定的地质信息。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质量系数确定为第2档，取值1.00。

根据上述对各项地质勘查实物工作量质量系数的赋值，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质量系数为1.00（详见附表三）。

11.4.3 效用系数（F）

$$F = f_1 \times f_2 = 1.00 \times 1.00 = 1.00$$

11.5 探矿权评估价值

探矿权评估价值按重置成本乘以相应的效用系数求得，即

$$\begin{aligned} \text{探矿权评估价值} &= 451.02 \times 1.00 \\ &= 451.02 \text{（万元）} \end{aligned}$$

12.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价值意见：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地质勘查技术和手段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



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13.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探矿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勘查成本效用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安徽淮南市潘谢区块煤层气勘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451.0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方为有效。

14. 特别事项说明

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该评估结论时注意以下事项：

（1） 根据企业出具的说明，该探矿权正在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尚未形成勘查成果，尚未缴纳出让收益，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在确定交易价格或合作权益等时考虑该事项。

（2） 潘谢区块煤层气探矿权是在原潘一煤矿、潘二煤矿、潘三煤矿、潘四东煤矿采矿权以及潘四西井田划定矿区范围内增设的矿权，煤田地质勘查程度高，在收集以往煤炭勘查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参数需要，直接部署煤层气参数井。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 根据矿业权人的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矿业权无抵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4） 本评估报告部分事项依据了委托人及矿业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地质资料等），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 报告使用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中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对中国的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已进入常态化防控疫情的阶段。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新冠疫情重新大规模爆发对矿区后续生产建设经营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但提请注意以下使用限制：

（1）本项目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

（3）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4）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5）其他专业机构全部或部分引用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矿业权评估结论时，应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的同意；引用时应正确理解、恰当引用并关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16.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为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